附件1-1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

**单位预算**

2025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四）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七）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5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开展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稽核、扩面工作，规范用人单位参保登记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参保缴费；采取宣传引导等措施，引导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着力实现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应保尽保。

（二）完善基本医疗保障政策制度，提升待遇保障水平。城镇职工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不低于80%；城乡居民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不低于70%；职工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不低于50%；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不低于60%；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合规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75%。

（三）深化支付方式改革。年度DRG支付方式改革病组覆盖率不低于70%；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DRG改革覆盖率100%。

（四）推进医药招采改革。完成国家集采药品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各批国家集采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完成率达100%；按序时进度开展医疗服务价格省市联动调整。

（五）医保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构建统一规范的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体系，统一经办规程，规范服务标识、经办窗口设置、服务事项、服务流程、服务时限；两定机构协议维护率和编码校验通过率达到99%以上；完成贯标工作并应用，编码非标率小于1%，移动支付结算占比≥20%，医保码结算占比≥55%。

（六）增强基金监管实效。继续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实现日常稽核、自查自纠和抽查复查“三个全覆盖”，进一步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行为，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达100%。

（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政务服务办事指南线上线下同源、服务窗口“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推进医保咨询服务智能化场景建设，强化信息实时共享，让群众可通过多种渠道实时查询参保缴费状态、待遇享受、转移接续办理进度、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年度报销等办理情况，实现自助终端事项办理进度查询、打印。

（八）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和风险预警。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定期开展基金运行分析。强化转移支付各项资金的绩效管理，推进医保基金管理绩效评价。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5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收支总预算517.12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5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收入预算517.1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17.12万元。

**（一）本年收入517.1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7.12万元，占100%，比2024年预算减少213.58万元，下降29.23%，原因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项目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211万元。

三、关于2025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支出预算517.1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13.58万元，下降29.23%，原因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项目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2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7.12万元，占56.66%，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250万元，占48.34%，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四、关于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517.12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7.1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517.12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85万元，占8.28%；卫生健康支出437.38万元，占84.59%；住房保障支出36.88万元，占7.13%。

五、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7.1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13.58万元，下降29.23%，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项目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211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85万元，占8.28%；卫生健康支出437.38万元，占84.59%；住房保障支出36.88万元，占7.13%。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8.6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09万元，增长14.36%，原因主要是局机关2名退休人员增加基本福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22.6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77万元，增长3.50%，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11.3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39万元，增长3.50%，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0.2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01万元，增长5.26%，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长，缴费基数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7.2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88万元，减少10.77%，原因主要调整医疗保险费率。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3.04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12万元，增长4.10%，原因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费基数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5年预算217.0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59万元，减少1.18%，原因主要是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22.1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55万元，减少2.42%，减少原因主要是调整公积金基数。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年预算5.53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0.72万元，减少11.52%，原因主要是政策性调整提租补贴基数。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年预算9.2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0.23万元，减少2.43%，原因主要是政策性调整购房补贴基数。

六、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67.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6.31万元，公用经费30.80万元。

**（一）人员经费236.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0.8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5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50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21万元，下降46.92%，原因主要是压减一般性项目支出和政策性调减城乡医疗救助资金211万元。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2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2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万元。

十、关于2025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部分资产需要更新置换。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占0%。

十一、关于2025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2025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预算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1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万元，增长100%，原因主要是部分资产需要更新置换。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城乡医疗救助。**

（1）项目概述。按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配套比例，市财政按上年度上级下拨资金的15%配套。

（2）立项依据。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若干举措的通知》（皖政办〔2022〕6号）和省医保局、民政厅、财政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安徽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皖医保发〔2021〕8号）有关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实现困难群众享有基本医疗保障，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支出负担。

（3）实施主体。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按照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配套比例，市财政按上年度上级下拨资金的15%配套。经测算，2024年中央和省级将拨付我市医疗救助资金1079万元，按照15%比例计算，2025年需配套资金162万元。根据《安徽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相关规定，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400元/人，较上年增加20元。据统计，市辖区特困人员（含孤儿）为1848人，低保对象为19940人，每人资助参保增加20元，需资金44万元。市辖区监测人口946人，每人资助参保增加10元，需资金1万元，合计需资助资金45万元。建议2025年财政安排210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21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2025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城乡医疗救助**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07]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
| **项目属性** | **常年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210.00**  |  **年度资金总额：** |  **21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1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21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其他资金** |  **0.00**  |
| **总体目标** |  | **年度目标** |
| **1.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全覆盖；2.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达到28％以上；3.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 **1.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实现全覆盖；2.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达到28％以上；3.医疗救助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 **≥150000人次** | **数量指标** |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 **≥150000人次** |
| **质量指标** |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重** | **≥28%** | **质量指标** |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重** | **≥28%**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年度** | **2025年** | **时效指标** | **项目实施年度** | **2025年**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210万元**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21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 **有效缓解** | **经济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就医负担减轻程度** | **有效缓解** |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 **明显提高** | **社会效益指标** |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 **明显提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应** | **不适应**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应** | **不适应**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 **显著提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 **显著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1）项目概述。不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公平医保、法治医保、价值医保、规范医保、智慧医保“五大医保”建设。保障医保工作正常运行。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5号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机制和基金监督管理执法体制，加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3）实施主体。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日常邮电费、维修（护）费、印刷费、办公费、差旅费等。

（6）年度预算安排。40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 **（ 2025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107]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
| **项目属性** | **常年项目**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40.00**  |  **年度资金总额：** |  **4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4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其他资金** |  **0.0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5年—2025年）** | **年度目标** |
| **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深化改革、优化服务，不断提升医保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 **完善制度、健全机制、深化改革、优化服务，不断提升医保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全市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 **≥190万人** | **数量指标** |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 | **≥190万人** |
| **检查医药机构家次** | **≥800家次** |  |  |
| **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 **≥80%** |  |  |
| **质量指标** | **医保标准化水平** | **显著提升** | **质量指标** | **医保标准化水平** | **显著提升** |
| **DRG/DIP省级互查** | **合格** |  |  |
| **时效指标** | **项目时限** | **2025年** | **时效指标** | **项目时限** | **2025年** |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40万元** | **成本指标** | **项目总成本** | **≤3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定点医疗规范性** |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 **经济效益指标** | **定点医疗规范性** | **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
| **社会效益指标** | **医保宣传能力** | **有所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医保宣传能力** | **有所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应** | **不适应** | **生态效益指标** | **不适应** | **不适应**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体系，完善基本医保筹资机制和待遇保障政策，更好保障全省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的持续影响程度** | **有所提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对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体系，完善基本医保筹资机制和待遇保障政策，更好保障全省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的持续影响程度** | **有所提升**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主要是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5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淮北市医疗保障局本级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